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粤19破252号之二

因佳米艾家居(广东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佳米艾公司)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,无财产可供分配,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佳米艾公司破产程序,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,已于2025年9月29日裁定终结佳米艾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